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具體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的中間價)，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和我們應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長期研發，當中72%將用於研發投資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控制系統及建立相關研發中心，15%用於研發通信信息技術、7%用於研發現代有軌電車技術以及餘下的6%用於其他；我們已啟動約400項研發項目並已對大部分項目作出初步投資，長期研發項目總預計投資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隨著我們部分生產基地所在的城市的發展及重新規劃，我們計劃藉此機會搬遷我們的現有基地及升級我們的設備以提升產品質量，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如智慧城市及電子信息等的領域，補充我們的產業價值鏈，達成我們的企業發展戰略及應對市場需要。整體而言，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使用年期約為8至10年。我們預期2015年及2016年將產生與上述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在軌道交通設備及車輛領域有少數儲備項目，現時仍處於初步階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境內外一般性收購，其中包括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補充我們的技術、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鏈、以及擴充我們的營銷渠道的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將集中精力於歐洲及北美市場；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20%用於投資符合政府政策的軌道交通領域的公私合營項目；我們正專注於新型軌道交通方式的發展，已於四川省樂山、河南省焦作及甘肅省天水開展現代有軌電車項目，並簽訂了框架協議；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10%用於補充運營流動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的最高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的最低價(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會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於悉數行使[編纂]的情況下將會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倘[編纂]獲行使，則行使任何[編纂]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我們的發展計劃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項目開發並不可行或任何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按原定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重新分配[編纂]的所得款項。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明確協議。